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前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”)。股东李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,315,297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70%,计划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、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1%。

2019年5月2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前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李智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. 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目前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李智	合计持有股份	2,315,297	0.70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578,824	0.1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736,473	0.52%

注: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上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。

3. 李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述股东出具的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